

东西湖区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（以下简称区税务局）在东西湖区区委区政府、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的正确引领下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守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准则，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推动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一）优化公开内容与渠道。整合武汉市税务局门户网站、湖北税务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线上资源，及时主动公开新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、税收征管改革举措、便民办税缴费服务等重点内容；升级区局服务厅线下公开设施，增设智能查询终端，滚动更新高频咨询问题解答，发放定制化宣传手册，全方位满足纳税人缴费人信息获取需求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。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坚持法治思想，对依申请公开事项及时进行法制审核，不断优化申请流程，提高答复质量。2025年依法办理91件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。结合机构职能和工作实际，修订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操作规范，进一步明确公开范围、标准和流程；强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

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；建立信息动态更新机制，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梳理核对，及时补充、修订过时信息。

（四）夯实平台建设与监督保障。持续推进线上公开平台优化升级，提升网站操作便捷性，加强平台管理人员专业培训，明确各类岗位职责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；定期开展法规培训和监督检查，对上级反馈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根据《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3 号）第二条“本办法所称税务规范性文件，是指县以上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发布的，影响纳税人、缴费人、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、义务，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”的规定，区税务局暂无制定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权限，故本年制发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件数均为 0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19 条，税务行政普通程序处罚 0 条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区税务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的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2025年依法办理92件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0	0	0	0	0	2	9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89	0	0	0	2 9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
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89	0	0	0	0	2 9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5 年区局作为被申请人，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1 起，正在复议审理中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1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上年度问题改进情况

针对 2024 年区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存在不足，区税务局采取系列改进措施。通过常态化开展政策法规培训、案例研讨等活动，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显著增强；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组建专业工作团队，加强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，办理效率和答复规范性大幅提高，有效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本年度存在的问题

一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仍需拓展，部分政策解读不够生动直观，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回应不够及时全面；二是公开渠道的融合度不足，线上线下平台协同联动不够紧密，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存在短板；三是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不够完善，考核指标不够细化，激励约束作用未能充分发挥。

（三）下年度改进举措

下年度，区税务局将从三方面着力改进。其一，深化公开内容建设，聚焦税收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采用图文、动漫、直播等多种方式，提升解读效果，建立热点问题快速回应机制，及时解答群众疑问。其二，推进公开渠道融合，加强线上平台与线下办税服务厅的协同配合，实现信息同源、同步发布，优化信息查询功能，提升群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。其三，完善考核评价体系，细化考核指标，将信息公开工作成效与绩效

奖惩挂钩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

2016年1月14日